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(03)216159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甲 113 執 16298 字第 114903452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執字第 16298 號許修哲 毒品危害防
制條例案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，希本案受刑人許修哲查照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判決確定，
因受送達人許修哲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
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洽領，洽領前請先行聯絡承辦
人：甲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1078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
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戴文亮

檢察官 曾柏涵 決行